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汉邦高科”）拟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为避免本次交易可能引起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避免因参与人员过多而泄漏有关信息进而对本次重组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对交易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具体如下：

在 2016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股票停牌前，交易各方参与本次交谈及知晓本次意向的人员仅限于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立群、副总经理李坚、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冯军飞；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北京金石威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威视”）总经理李朝阳、副总经理姜河，尽量缩小本次重组知情人的范围。

2016 年 11 月 10 日，经探讨，交易双方拟启动本次重组，并签署了本次交易的《框架协议》。为避免因信息泄露而引起股价异动，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临时停牌。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股票临时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后，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选聘中介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中规定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及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资料。

本公司及金石威视股东在本次重组中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严格规范，信息披露事宜依据有关法律和法规规定执行，本次重组过程中未发生相关信息泄露情形。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9日